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ZJDFZB-2025050151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招标文件中标“▲”，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着重提醒各投标人必须响应。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DFZB-2025050151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

预算金额(元): 800000

最高限价(元): 800000

采购需求: 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主要内容: 大米。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单价最高限价: 2.7 元/斤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仓后 57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059992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066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501-1 室西首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美云、余温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6325617、15705853800

质疑联系人：蒋贤德

质疑联系方式：152586717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 1606 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大米</u> 。
2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3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u>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u>，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u>工业</u>行业； 备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5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理由：不同意分包有助于明确责任；且分包增加供应链环节，难以保证各批次大米的品质稳定，可能加大运输、存储等过程的食物安全风险。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样品： <u>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u>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u> ；

7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地点：<u>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 458 号深蓝国际大厦 501-1 室西首</u>；联系人：<u>陈美云、余温怡</u>，联系电话：<u>13736325617、15705853800</u>。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u>20</u>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u>3</u>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9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1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指供货、税金、配送、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单价总包干。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

		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3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u>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 458 号深蓝国际大厦 501-1 室西首</u>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陈美云、余温怡、13736325617、15705853800</u>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4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5	成交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1 名</u> 。
1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的 85%进行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户名：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田支行 账号：201000321010109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p”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5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五选一）；

11.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

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

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总预算捌拾万元整(¥800000.00)，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元柒角每斤(¥2.7元/斤)，如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一、招标内容

1、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1	品种		长粒香
2	等级		标准一等
3	加工精度		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留皮程度
4	碎米	总量/ (%)	≤15.0
		其中小碎米/ (%)	≤1.5
5	不完善粒/ (%)		≤4.0
6	杂质最大限量	总量/ (%)	≤0.25
		糠粉/ (%)	≤0.20
		矿物质/ (%)	≤0.02
		带稗粒/ (粒/kg)	≤20
		稻谷粒/ (粒/kg)	≤6
7	水分/ (%)		≤15.5
8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9	数量		约 296296 斤, 具体以最终结算为准

投标人需保证大米为东北大米，新鲜、纯正、半透明，具有米香味，无异味、霉味、酸味、腐败味，大米为制造商原产原包装，按照国家标准专用包装物（一次性包装），标签按国家标准标识，并通过国家 SC 强制认证，各项监测合格。相关检验报告每批次随货物送达。

2、包装与标签

包装：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本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本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标准要求。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二、价格、质量及服务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大米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同时应交存大米质量合格证明、大米质量检测报告或检

验报告复印件给甲方。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大米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以次充好或替代，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中标人提供的大米须经过采购人食堂相关人员的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生活，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大米送到采购人时，保质期不得过半。

6、接受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7、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8、因大米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三、供货地点：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信河院区及体检中心。

四、供货期：供货周期为 1 年，合同期满或结算至预算总金额止。

五、付款方式、期限：采购人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款

(一)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每月结算款=每月采购实际数量*合同综合单价；每月按实结算（当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 25 日（含 25 日）结算一次（扣回预付款后进行支付，如当月结算款不足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时，则将当月结算款抵扣后剩余部分在下月的结算款中继续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支付剩余结算款项），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凭送货凭证、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食材明细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二)普通方式:每月结算款=每月采购实际数量*合同综合单价；每月按实结算（当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 25 日（含 25 日）结算一次，实际付款以采购人财务科打款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中标人凭送货凭证、发票办理货款支付申请手续。采购人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食材明细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本项目最终合同结算款项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金额：800000 元。

六、样品

1、本次招标要求提供：样品大米一袋（25kg 装）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递交地点：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 458 号深蓝国际大厦 501-1 室西首会议室）。

（2）每样样品上均须清楚标注投标人信息，包括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号码。（不提供样品、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标注投标人信息或信息模糊不清，评审委员会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判，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评标结束后，未中标人样品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知现场取回，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保管责任。中标人样品留存，中标后，最终货物的材质与工艺质量低于投标时提供样品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退货。

七、中标人确定

1、本次项目确定 1 名中标人。

2、合同期内，若发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暂停配送或解除合同，中标人还必须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大米出现变质、霉烂等质量问题；

（2）大米数量与实际不符，缺斤短两；

（3）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或者将不合格大米冒充合格的大米。

（4）大米送到采购人时，保质期已过半。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资信与商务、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商务技术权值 70%），投标报价分 30 分（价格权值 30%）。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一）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备注
1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认证情况： (1) 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具有有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状态为有效，并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有效的证书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客观分
2	产品安全 安全责任	食品安全 责任险	投标人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500 万得 1 分；500 万<保额<1000 万得 2 分；1000 万≤保额<2000 万得 3 分，保额≥2000 万得 4 分。 注：提供保险有效期内的有效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客观分
		农产品	投标人有投保农产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 万得 1 分；50	4	客

		安全责任险	万<保额<100 万得 2 分；100 万≤保额<150 万得 3 分，保额≥150 万得 4 分。 注：提供保险有效期内的有效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观分
3	仓储能力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场地面积情况是否满需求、仓库的仓储能力及条件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 2, 1, 0 分） 注：提供仓库照片和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主观分
4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与不同用户签订的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能体现评审要素： （1）约定的供货期在 12 个月及以上； （2）内容包含大米的供货。 合同未能满足（或未能体现）以上任意一要求的均不得分。	3	客观分
5	供货保证措施		承诺供货时间：1 小时（含）内供货得 3 分，1（不含）-2（含）小时供货得 2 分，2 小时以上得 1 分。	3	客观分
6	选用产品品牌		根据供应商承诺提供大米的质量、品牌、原产地等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7、6、5、4、3、2、1、0 分） 注：提供大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	主观分
7	项目组成员		根据投标人的员工投入，岗位配备，人员素质等情况，综合比较评分。（评分范围：3、2、1、0 分） 注：证明材料为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同时提供响应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3个月（2025年4月、5月、6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公司注册时间至响应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未满一个月的，提供公司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3	主观分
8	本地化配送能力	配送车辆	投标人提供厢式车一辆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车辆照	4	客观分

	力		片；车辆如为自有的行驶证必须为投标人或法人名下，车辆如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分
		配送服务网点	根据投标人服务网点分布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主观分
9	质量保证及承诺		承诺遇退、换货在1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在2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客观分
			承诺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的，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供商品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分）	3	主观分
10	管理的规范性		根据组织制度健全（评分范围：2、1、0分）、岗位职责（评分范围：2、1、0分）、质量考核办法（评分范围：2、1、0分）三项内容，酌情评分。	6	主观分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在供货过程出现供货不足、运输过程出现突发事件等情况作出应急措施承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分）	4	主观分
12	投标大米样品		提供的大米样品为制造商原产原包装，品类、重量符合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客观分
			根据大米样品检验硬度。大米的硬度主要是由蛋白质含量决定的，硬度越强，蛋白质含量越高，透明度越高(评分范围：3,2,1,0分)；	3	主观分
			根据大米样品看其面色。正常的米应是洁白透明，色泽正常，无腹白（或少腹白）(评分范围：3,2,1,0分)；	3	主观分
			根据大米样品检查有无爆痕断裂现象(评分范围：2,1,0分)；	2	主观分

				分
		根据大米样品注意新陈。时久的米，色泽暗淡，香味寡淡，表面有白道间纹甚至出现灰粉状，灰粉越多，时间越长(评分范围：3, 2, 1, 0分)；	3	主 观 分
		根据大米样品有无霉味的或有无蛀虫(评分范围：3, 2, 1, 0分)。	3	主 观 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者提供样品数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不得分。		

(二) 投标报价分 (30 分)

价格权值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如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整，单价最高限价为 2.7 元/斤）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 4.2.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根据浙财采监〔2025〕2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可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次评审办法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合同原件资料对其真实性进行复核，相关原件提供地点为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501-1 室西首）。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温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大米签订本销售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甲方食堂的实际需求量进行供货。
2. 乙方按照甲方各食堂所报数量按时保质送到各食堂指定地点。乙方每次在商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搬运卸货至指定位置。
3. 若甲方下属各食堂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送达指定的地点。

四、合同价格

序号	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综合单价
1	大米			

五、合同有效期及交货时间：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或采购金额达到总预算，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合作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2、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3、合同生效后每个月进行供货。供应时间为 12 个月，每个月准备甲方所需的用量，甲方

提前 2 天通知乙方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卸车、搬运到指定位置。

六、供货品质要求

1、包装：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本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本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标准要求。

2、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大米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同时应交存大米质量合格证明、大米质量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给甲方。

3、乙方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参照投标时合格的大米样品标准、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并经食堂相关人员入库签字确认。大米入库前须经过甲方食堂相关人员的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发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大米出现变质、霉烂等质量问题；
- (2)大米数量与实际不符，缺斤短两；
- (3)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或者将不合格大米冒充合格的大米。
- (4)大米送到甲方时，保质期已过半。

5、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6、乙方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它严重后果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乙方在供货期间，凡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能及时送货的，甲方有权利临时采购同等品质大米，其中的差价由乙方负责，相应款项应在支付款中扣除。乙方另须承担其它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到货要求：

1、乙方保证充足货源供应，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卸车、搬运到指定位置。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3、紧急情况提早通知乙方。

八、付款方式、期限：甲方按照以下第__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一)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

件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每月结算款=每月采购实际数量*合同综合单价；每月按实结算（当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 25 日（含 25 日）结算一次（扣回预付款后进行支付，如当月结算款不足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时，则将当月结算款抵扣后剩余部分在下月的结算款中继续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甲方收到乙方凭送货凭证、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食材明细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二）普通方式:每月结算款=每月采购实际数量*合同综合单价；每月按实结算（当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 25 日（含 25 日）结算一次，实际付款以甲方财务科打款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乙方凭送货凭证、发票办理货款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食材明细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本项目最终合同结算款项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金额：800000 元。

九、甲方的权利

- 1、获得优先服务；
- 2、享受乙方提供的免费上门服务；
- 3、验收期间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 4、如发现与要求提供的货物不符的项目，有权拒付此项费用；
- 5、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甲方的义务

- 1、按时查验已接收的货物；
- 2、按时与乙方结算货物采购款项；

十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货物采购款项

十二、乙方的义务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全新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以及高质量服务，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之外提出附加条款，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供货内容转给别的供货商；

- 2、必须按投标文件上的服务承诺按时完成供货服务；
- 3、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产品的完整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打开包装；
- 4、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十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品种供货，逾期 1 日则以该次供货的总款额为基数，

按每日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在 1 小时内供货到位，未按规定配送到位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供货不及时并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行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低于投标时提供样品质量的，甲方有权按不合格产品退货，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第三次及以上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出现四次及以上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乙方若在合同期内放弃配送业务或成交配送权利，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时间计算点以甲方收到送达文书当日开始计算），若出现该情形，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作出的处罚。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未执行部分的 10-30%计算。

十七、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
-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4、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如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5、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页码）
（3）联合协议·····	（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招标编号：ZJDFZB-202505015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招标编号：ZJDFZB-202505015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温州市人民医院、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招标编号：ZJDFZB-202505015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温州市人民医院、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招标编号：ZJDFZB-202505015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 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预先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XXX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XXX（预先填写）				
2	XXX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	-------------	-------------	------

1			
---	--	--	--

2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温州市人民医院、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_____，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招标编号：ZJDFZB-202505015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大米品种	投标综合单价（元/斤）	数量	供货周期
		296296 斤	
投标报价（投标综合单价*数量）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

- 1、▲如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整，单价最高限价为 2.7 元/斤）
- 2、报价特别说明：本“投标报价”仅用于报价得分计算，本项目货物均以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合同签署及最终结算依据；最终合同结算款=实际采购数量*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款累计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金额：800000 元。
-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4、▲投标报价是指供货、税金、配送、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单价总包干。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

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温州市人民医院单位的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招标编号：ZJDFZB-202505015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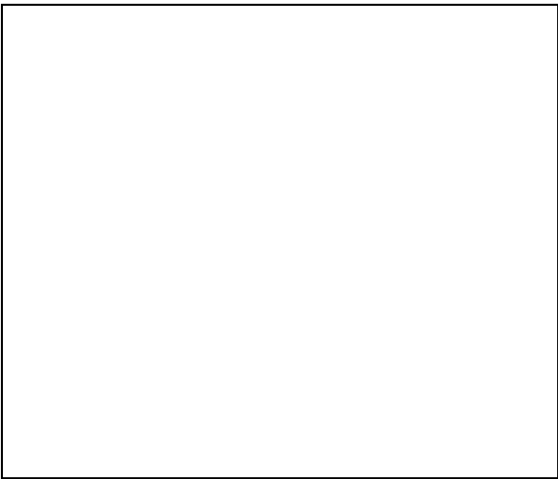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招标编号：ZJDFZB-202505015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招标编号：ZJDFZB-202505015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市人民医院 的 温州市人民医院大米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其他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_____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项利害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页内容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在解密通知发出后 1 小时内，签署本《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扫描发送至邮箱 327243936@qq.com）